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泱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98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335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四 (376736800A_1110335279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335279_ATTACH2.pdf、376736800A_1110335279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10335279_ATTACH4.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釋示該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
號函（下稱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之適用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 （第2項）前項經營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依上開規定，「經營業」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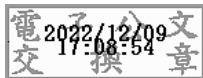
責人或相類似職務，是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不得經營商業情事，各機關（構）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

三、又服務法修正公布後，就發表言論、經商、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按：銓敘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該部將另行函知，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旨揭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附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既僅係原則性歸納，且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當予停止適用之。

四、檢附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及附件、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以及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石芳毓
電話：02-82366474
E-Mail：fangyu@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本部民國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以下簡稱本部104年8月6日函)之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本(111)年11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9217號函。
- 二、按本部為因應審計部104年間全面清查各機關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並期節省各機關(構)辦理兼職查核之人力與時間，協助各機關(構)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且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按：現為懲戒法院)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以本部104年8月6日函送相關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就上開審計部清查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情形歸納為8種態樣；嗣因上開本部104年8月6日函擬具之8種態樣已不敷使用，本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3種態樣，並以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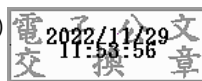
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茲以上開本部104年8月6日及106年11月17日函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11種態樣，僅為原則性歸納，係作為各機關(構)衡處個案之參考，非謂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僅以該2函列舉者為限，是無論是否符合該認定態樣或其餘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之情事，仍應由權責機關(構)本於權責依法審認及處理，合先敘明。

三、本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依上開規定，「經營商業」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類似職務，是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不得經營商業情事，各機關(構)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又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本部前以本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經商、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按：本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本部將另行函知，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各機關(構)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是旨揭本部104年8月6日函附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既僅係原則性歸納，且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當予
停止適用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不含臺北市政府)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周晏民
電話：02-82366474
E-Mail：chuck68@moc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Z02D091114_AAO_104D2021513-01.pdf)

主旨：關於本部本(104)年6月10日及12日召開「公務員服務法
(以下簡稱服務法)業務座談會」之後續處理事宜，請依說
明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為因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爰召開旨揭業務座談會(4場次)，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就服務法相關規定進行宣導，並先行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如附件)，請各主管機關依限確實查處。嗣本部為了解各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於本年7月1日函送「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態樣人次調查表」，請各主管機關依式填復處理情形，俾作為本部彙整及適時研議之參考。
- 二、茲大多數主管機關均已填復前開調查表，本部經就填復資料審慎研議後，參酌本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人事處 1040807



以下簡稱公懲會)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又渠等無論是否停職均屬違法，仍應依法移付懲戒，爰擬具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案將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分為8種態樣(同附件)；其中公務員兼任態樣序號(五)至(八)者，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付懲戒。
- (二)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五)至(七)者，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
- (三)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八)者，因已實際參與經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宜與其他態樣責任有所區別，故仍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以正視聽。
- (四)因本次違法者人數眾多，為期處理程序一致，政務人員、簡任常任人員及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等應依監察法送請監察院審查，至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常任人員，建議由主管長官逕送公懲會審議。
- (五)另為免上開人員送請監察院或公懲會審查(議)後，再經調查發現相關證明文件係偽(變)造或虛偽不實，另行觸犯其他法律規定，請各主管機關務必審慎查核並轉知所

屬機關覈實認定。

三、至適用服務法但不適用懲戒法者，仍請依前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辦理；另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則請各主管機關依各該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附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均含附件)



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

壹、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法令函釋

- 一、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二、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三、行政院民國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行政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 四、行政院 80 年 1 月 14 日臺 80 人政參字第 01924 號函略以，公務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不受懲戒時，該管機關不得再就同一行為事實予以具有懲戒性質之行政處分，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處分時，除免職處分者外，不受上述限制。
- 五、本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六、本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

一、認定標準表

序號	兼任態樣	認定標準	是否違法
(一)	機關（構）學校合法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代表政府兼任營利事業之官股代表）	1. 依法。 2. 代表官股。	不違法。
(二)	兼任歇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歇業係指公司（商號）無意繼續經營而欲終止營業，自行向權責機關申請登記，或由行政機關依法令撤銷或廢止公司（商號）之登記。	不違法。
(三)	機關（構）學校違規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1. 不違法。 2. 應立即解除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身分。 3. 應追究權責機關違失責任。
(四)	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公務員負舉證責任（未支領報酬、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或由公司（商號）出具證明或由公務員主動提告，以釐清責任。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相符，不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

		2. 服務機關覈實認定。	與左列標準不符，即違法。
(五)	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左列職務。 2.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商號）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 3.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	1.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未具左列標準者，違法。 2.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左列標準，且完成解任登記者，不予停職移付懲戒，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
(六)	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七)	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八)	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	1. 無法律明確依據。 2. 非代表官股。	違法。
註 1：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及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意旨，認定違法者，自公務員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 10 年內應予懲處（戒）；已逾 10 年者，免予究責。 註 2：違法但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如公司〈商號〉無營業事實、公			

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應於移送函(書)敘明事由，俾供監察院及公懲會審查(議)參考。

註3：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毋須停職，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

二、懲處原則表

類別	人員類型	是否適用懲戒法	懲處原則
服務法適用對象	1. 政務人員 2. 常任人員 3. 機要人員 4.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含純勞工)	是	1. 政務人員、簡任官等或相當簡任官等人員：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 2. 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人員：主管機關得逕送公懲會審議。 3. 現役軍人身分者因優先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由國防部本於權責妥處。
	5. 軍職人員		
	6.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7. 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8.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否	由服務機關依服務法第22條規定，視情節輕重懲處。

	及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		
	9. 雇員管理要點進 用之雇員		
	10. 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聘用之人員		
	11. 行政院暨所屬機 關約僱人員僱用 辦法進用之約僱 人員		
	12. 各機關學校團體 駐衛警察設置管 理辦法進用之駐 衛警察		
非屬服務法 適用對象	1. 未兼任行政職務 之公立學校教師 2. 技工、工友、駕駛 3. 依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臨時 人員進用及運用 要點進用之臨時 人員 4. 依鐘點計費、按件 按日計酬，以及依 工程管理費、接受 委託或補助之研 究計畫經費進用 之人員	否	請各主管機關依各該 專屬法規相關規定研 議懲處原則後，本於權 責妥處。

三、適用服務法但不適用懲戒法人員懲處標準參考表

人員類型	違法態樣	懲處標準
(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1. 由中央研究院依該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視情節輕重逕予懲處。 2. 未於本（104）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加重處罰；如係認定標準表序號八之態樣，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考量。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二)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1. 經認定違法者，記申誡1至2次。 2. 同時具備3項認定標準，且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申誡1次；未完成者，記申誡2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1. 記申誡2次。 2.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小過1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1. 記小過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大過 1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1. 記大過 1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之考量。
(三) 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 雇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1. 經認定違法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2. 同時具備 3 項認定標準，且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申誡 1 次；未完成者，記申誡 2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1. 記申誡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小過 1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1. 記小過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大過 1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1. 記大過 1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

		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列入解雇或不予續雇之考量。
(四)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1. 經認定違法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2. 同時具備 3 項認定標準，且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申誡 1 次；未完成者，記申誡 2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1. 記申誡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小過 1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1. 記小過 2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記大過 1 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1. 記大過 1 次。 2. 未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之考量。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五)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比照聘用人員之懲處標準辦理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六)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認定標準表序號五	參考約僱人員之懲處標準辦理。
	認定標準表序號六	
	認定標準表序號七	
	認定標準表序號八	
註1：各機關得視個案之違法態樣、情節輕重，考量犯後態度後參考上開標準懲處。		
註2：懲處結果須於人事資料註記，並列入本年度考核（成）之參考。		

Q1：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得否兼任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以及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時如何處理？

A1：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基於工友係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與服務機關間屬勞動契約關係，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按個案事實本權責審認工友得否兼任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一)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契約。」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四、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工友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第 2 項)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二、工友如有兼職情事，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立即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工友管理單位。

三、工友如有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情事，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工友管理要點第 19 點、第 21 點與各機關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參考下列建議處理基準，衡酌工友兼職之動機、態樣、違反勞動契約之程度及所兼職務本身有無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一切情事，為妥適之處理：

(一)下班時間兼職未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不違反勞動契約。

(二)上班時間未經機關核准兼任無酬勞之職務：口頭告誡。

(三) 下班時間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依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辦理。當年度年終（另予）考核，以考列乙等以下為原則。但經服務機關綜覈考評，確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者，不在此限。

(四) 上班時間兼任有酬勞之職務：

1. 情節尚非重大者：比照(三)之方式處理。
2. 情節重大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終止契約。

Q2：各機關臨時人員得否兼任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以及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時如何處理？

A2：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6 月 2 日台勞資一字第 12219 號函、82 年 9 月 15 日台勞動一字第 55646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7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2808 號函之意旨，現行勞動法令並未明文禁止勞工之兼職行為，但勞工之兼職行為不得損害雇主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勞工與雇主得約定專任義務之紀律事項，非經雇主同意，勞工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
- 二、臨時人員如有兼職之情事，應立即主動告知服務機關。
- 三、臨時人員如有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情事，考量臨時人員進(運)用之態樣多元，且現行臨時人員考核係屬各機關之權責，爰請各機關依是類人員之契約期間、業務屬性、工作內容及其對機關業務推動之影響幅度，本權責納入臨時人員相關考核規範，並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中明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106)年度第2次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旨揭查核平台，並於本年5月8日正式上線以及辦理本年度第1次查核，合先敘明。
- 二、查本部前於本年8月辦理本年度第2次兼職查核，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之比對重複者，相關資料業已上傳至查核平台。次查本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八種態樣僅作原則性歸納，審酌前開104年8月6日函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已不敷使用，本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

10_人事處 收文:106/11/20



1060281878

無附件

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獨資或合夥」三種態樣。是以，如有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請貴機關責成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又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各機關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三、另審酌政務人員身分敏感，其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如代表法人或營業人顯示為行政機關、公營事業者或政府持有基金者，均已初步認定為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兼任營業負責人或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並於查核平台先行登錄態樣一或九，惟因初步認定態樣仍須由權責機關予以確認，請權責機關檢視上開態樣是否妥適或逕行變更。另為簡化各機關查核程序，就公司商號商工登記狀態為歇業、解散等或稅籍資料為非營業中狀態者，均已先行刪除相關資料，為避免公務員於定期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爰請貴機關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電 2017-11-20 文
交 14:22:01 章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思樺
電話：02-82366467
E-Mail：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調查表(111Z02D096842_ABL_111D2027750-01.pdf、111Z02D096842_ABL_111D2027751-01.docx、111Z02D096842_ABL_111D2027752-01.docx、111Z02D096842_ABL_111D2027753-01.xlsx)

主旨：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本(111)年7月4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175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總統令公布，上開內容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其中除服務法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本年6月24日)。茲為配合上開服務法修正公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



院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得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行政院得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二)依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應就所屬機關（構）為搶救重大災害等例外情形，分別訂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三)依服務法第12條第6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應針對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公務員，於維護渠等健康權之原則下，訂定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之勤休規範，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四)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應就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人員，分別訂定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訂定經商及兼職相關事項辦法。

(六)依服務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就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應列冊並送本部備查。茲檢附「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調查表」，請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依式填列並於文到1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七)以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經商、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

範已有大幅修正，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按：本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本部將另行函知，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各機關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

三、本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項下（<https://www.mocs.gov.tw/pages/list.aspx?Node=646&Type=1&Index=5>），併請貴機關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